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來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盟經貿有限公司、高盛隆、高郁萍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一、本件上訴人起訴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萬元及利息，備位則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被上訴人求東盟公司返還1300萬元及利息。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，並就上訴人備位之訴為全部勝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駁回其先位之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00萬元及利息。(三)備位聲明：東盟公司應給付原告1300萬元及利息。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1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9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03 法官 楊承翰
04 法官 陳乃翊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詹雅筠